附表:shj-23

## 实验教学执行计划书

## (2009~2010 学年第二学期)

填报单位 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09年10月29日

	课程名称    课程类型(		必修或选修)	任课老师	移动电话	班级(年级、专业)+各班人数(必须 准确到每个班)	实验总周 数
	法庭审判模拟    选		修	曾祥生	1392605768 8	07 法学+80 人	36
实验项	实验项目名称		实验时数	开课时间 (周)		备注	
					· 较 (名称、)	文件 硬件   版本) (电脑配置、网络)	
	刑事审判模拟		12	1—6	毕博平·	台 计算机/网络/模拟法庭	
月月	民事审判模拟		12	7—12	毕博平·	台 计算机/网络/模拟法庭	
H	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模拟		12	13—18	毕博平·	台 计算机/网络/模拟法庭	
览							

## 院、系负责人签名:

- 说明: 1.实验(实训)课程、课程设计填写此表。
  - 2.实验教学执行计划书请任课教师按开出的实验课程分页填报,上表格中填写的各项内容一定要准确无误,实验时数、实验项目名称要与实验教学大纲一致。
  - 3.此表填写好后,请院、系秘书认真核对,将表格和电子文档按时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。
  - 4.如有特殊要求,请在备注栏中说明。